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第 25 屆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二、 作業時程：

(一)登記參選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(一)前。

(二)候選人號次抽籤：113 年 3 月 22 日(五)中午 12 點 10 分。

(三)政見發表：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第六節。

(四)選舉投票：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第七節。

三、 選舉方式：由本校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之，選舉結果陳校長核可後公告。

四、 參選資格：限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 登記方式：以正副主席兩人為一組方式參加競選，參選人於選舉時須提出施政方針及理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「登記表」及「照片電子檔」繳交至學生事務處。

六、 相關規定：

(一)登記參選人經審核資格符合，於 113 年 3 月 22 日(五)中午 12 點 10 分，在學務處前廣場由現任立法會主持號次抽籤。

(二)經選舉出之正、副主席，需見習二至三個月，於八月份正式接任。

(三)正、副主席參選，投票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如登記參選者僅一組，獲同意票數需占實投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每增加一組則獲同意票比率降低百分之十五，惟底限為百分之二十，若無候選人通過門檻則重新登記選舉或以得較高兩組第二輪投票；重新登記選舉以一次為限，最後一次以獲最多票數者當選。

(四)選舉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以證明其身分，未攜帶者不得投票。

(五)投票地點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。

七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